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徐煒勳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12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rd.1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0930064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14條、第17條及同法施行
細則第13條規定，請學校加強宣導並公告周知，請查
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9年1月14日臺教學(三)字第1090006331號函辦
理。

二、茲重申旨揭性別平等教育法各項規定：

(一)第12條：

1、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
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
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2、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二)第14條：

1、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
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
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

麗山高中 1090121



NIAA1096000505

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2、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三)第17條：

1、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2、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

3、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5年制前3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4、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四)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本法第17條第2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三、請學校務必於朝會、班會及校務會議等場合加強宣導上開規定，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

